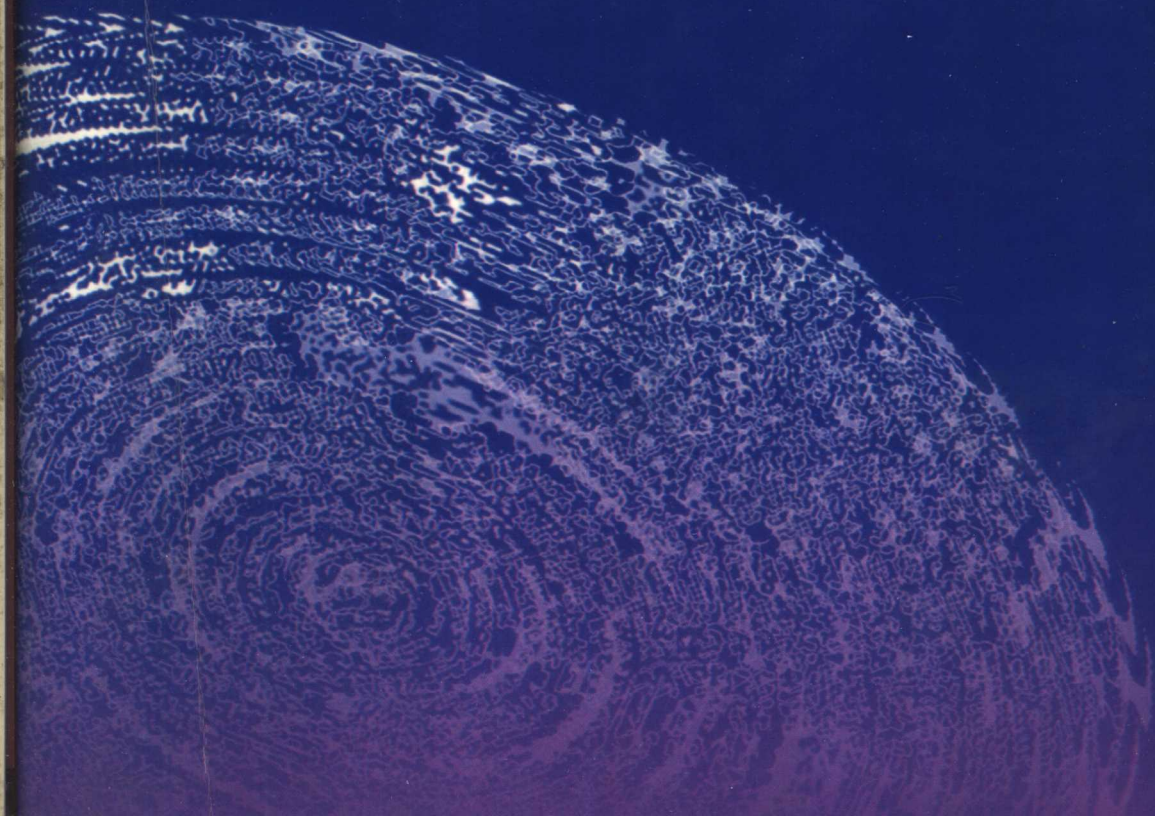


合同欺诈与合同陷阱 防范

主编：夏国强

光明日报出版社



目 录

上 册

第一篇 合同陷阱的产生及防范概论

第一章 合同陷阱的形成与防范	(3)
第一节 合同陷阱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陷阱的防范	(6)
第二章 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防范	(12)
第一节 要约与承诺中的陷阱	(12)
第二节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常见陷阱	(15)
第三节 合同订立中防范陷阱的对策	(17)
第三章 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防范	(43)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43)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防范	(50)
第四章 合同担保的陷阱及防范	(60)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60)
第二节 签订担保合同的注意事项	(67)
第三节 合同担保的陷阱及防范	(73)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的陷阱及防范	(86)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概述	(86)
第二节 合同变更的陷阱及防范	(92)
第三节 合同转让的陷阱及防范	(94)
第六章 违约责任的陷阱及防范	(97)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97)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08)
第三节	免责事由·····	(115)
第四节	违约造成合同利益缺损的补救·····	(124)

第二篇 《合同法》中各类有名合同规范 文本的订立与陷阱防范

第一章	买卖合同·····	(133)
第一节	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13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基本知识·····	(148)
第三节	买卖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53)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欺诈及防范·····	(166)
第五节	买卖合同的陷阱及其防范、补救·····	(171)
第六节	买卖合同陷阱防范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186)
第七节	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193)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	(215)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知识·····	(21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223)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陷阱的防范与补救·····	(240)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陷阱的防范与补救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247)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	(250)
第三章	赠与合同·····	(283)
第一节	赠与合同示范文本·····	(283)
第二节	赠与合同基本知识·····	(284)
第三节	赠与合同陷阱及防范·····	(295)
第四节	赠与合同参考文本·····	(298)
第四章	借款合同·····	(301)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基本知识·····	(301)
第二节	借款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319)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欺诈及防范对策·····	(330)

第四节	借款合同陷阱的防范及补救	(341)
第五节	借款合同陷阱防范、补救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355)
第六节	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368)
第五章	租赁合同	(387)
第一节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387)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基本知识	(39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402)
第四节	租赁合同中的欺诈及防范对策	(414)
第五节	租赁合同陷阱的防范及补救	(422)
第六节	租赁合同陷阱防范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430)
第七节	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439)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452)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知识	(45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467)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欺诈及防范	(47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陷阱及防范	(485)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陷阱防范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493)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500)
第七章	承揽合同	(509)
第一节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509)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基本知识	(523)
第三节	承揽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531)
第四节	承揽合同中的欺诈及防范	(543)
第五节	承揽合同陷阱的防范及补救	(549)
第六节	承揽合同陷阱防范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565)
第七节	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575)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59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59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知识	(657)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668)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中的欺诈及其防范	(678)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中的欺诈及防范的案例分析与启示·····	(691)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参考文本·····	(697)
第九章	运输合同 ·····	(716)
第一节	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716)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基本知识·····	(725)
第三节	运输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733)
第四节	运输合同中的陷阱及防范·····	(744)
第五节	运输合同陷阱防范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753)
第六节	运输合同参考文本·····	(763)
第十章	技术合同 ·····	(772)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知识·····	(77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778)
第三节	技术合同中的陷阱及防范·····	(797)
第四节	技术合同陷阱防范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810)
第五节	技术合同参考文本·····	(824)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	(845)
第一节	保管合同示范文本·····	(845)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基本知识·····	(846)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成立和履行·····	(852)
第四节	保管合同常见的问题及其对策·····	(862)
第五节	保管合同中的陷阱及防范·····	(863)
第六节	保管合同陷阱防范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865)
第七节	保管合同参考文本·····	(868)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	(870)
第一节	仓储合同示范文本·····	(870)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基本知识·····	(872)
第三节	仓储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877)
第四节	仓储合同中的欺诈及其防范对策·····	(885)
第五节	仓储合同欺诈及防范的案例分析与启示·····	(901)
第六节	仓储合同参考文本·····	(908)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	(912)

第一节	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912)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基本知识·····	(921)
第三节	委托合同签订实务与策略·····	(935)
第四节	委托合同陷阱及其防范·····	(945)
第五节	委托合同陷阱及防范的案例分析与启示·····	(950)
第六节	委托合同参考文本·····	(957)
第十四章	行纪合同·····	(967)
第一节	行纪合同示范文本·····	(967)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基本知识·····	(970)
第三节	行纪合同签订实务与策略·····	(981)
第四节	行纪合同中的欺诈及防范·····	(986)
第五节	行纪合同陷阱及防范·····	(992)
第六节	行纪合同陷阱及防范的案例分析与启示·····	(995)
第七节	行纪合同参考文本·····	(998)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	(1001)
第一节	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1001)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基本知识·····	(1003)
第三节	居间合同中的欺诈及防范·····	(1011)
第四节	居间合同欺诈及防范的案例分析与启示·····	(1015)
第五节	居间合同参考文本·····	(1019)

下 册

第三篇 其他各类民商事合同规范文本 的订立与陷阱防范

第一章	联营合同·····	(1025)
第一节	联营合同的基本知识·····	(1025)
第二节	联营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038)
第三节	联营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047)

第四节 各类联营合同参考文本	(1054)
第二章 合伙合同	(1063)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基本知识	(1063)
第二节 合伙合同欺诈的表现形式及防范对策	(1070)
第三节 合伙合同参考文本	(1088)
第三章 房地产合同	(1095)
第一节 房地产合同示范文本	(1095)
第二节 房地产合同的基本知识	(1113)
第三节 房地产合同订立的实务与策略	(1121)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陷阱及防范	(1134)
第五节 商品房销售合同的陷阱及防范	(1144)
第六节 房地产合同的参考文本	(1167)
第四章 劳动合同	(1174)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基本知识	(117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182)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陷阱与防范	(1193)
第四节 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1199)
第五章 雇佣合同	(1214)
第一节 雇佣合同的基本知识	(1214)
第二节 雇佣合同签订实务与策略	(1230)
第三节 雇佣合同中的欺诈及其防范、补救	(1247)
第四节 雇佣合同欺诈的案例分析及启示	(1250)
第五节 雇佣合同参考文本	(1255)
第六章 保险合同	(126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知识	(12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284)
第三节 保险合同中的陷阱及防范	(1298)
第四节 保险合同参考文本	(1318)
第七章 出版合同	(1364)
第一节 出版合同示范文本	(1364)
第二节 出版合同的基本知识	(1370)

第三节	出版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378)
第四节	出版合同的陷阱及防范例解	(1381)
第五节	出版合同参考文本	(1386)
第八章	商标权转让合同与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	(1390)
第一节	商标权转让合同的陷阱与防范	(1390)
第二节	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的陷阱与防范	(1396)

第四篇 涉外合同订立实务与陷阱防范

第一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1405)
第一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知识	(1405)
第二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实务与策略	(1412)
第三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陷阱及防范例解	(1429)
第四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1437)
第二章	涉外投资合同	(146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146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	(1472)
第三节	涉外投资合同陷阱及防范例解	(1485)
第四节	涉外投资合同参考文本	(1494)
第三章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	(1510)
第一节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的基本知识	(1510)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512)
第三节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文本	(1521)
第四章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	(1525)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的基本知识	(1525)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陷阱的形式	(1528)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陷阱的防范对策	(1532)
第四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参考文本	(1534)
第五章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1541)
第一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知识	(1541)
第二节	涉外承揽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545)

第三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1553)
第六章 涉外海上运输合同	(1563)
第一节 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知识	(1563)
第二节 涉外海上运输合同欺诈的种类	(1564)
第三节 涉外海上运输合同欺诈的防范对策	(1574)
第四节 涉外海上运输合同参考文本	(1578)
第七章 涉外贷款合同	(1597)
第一节 涉外贷款合同的基本知识	(1597)
第二节 涉外贷款合同签订的实务与策略	(1598)
第三节 涉外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1612)
第八章 涉外担保合同	(1627)
第一节 涉外担保合同的基本知识	(1627)
第二节 涉外担保合同的欺诈及防范	(1630)
第三节 担保合同参考文本	(1639)

第五篇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0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726)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738)
电力企业经济合同审计试行的办法	(1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52)
借款合同条例	(1765)
贷款通则	(1769)
承揽合同条例	(17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条例	(178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79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795)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800)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808)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815)
经纪人管理办法	(1820)
关于职业介绍机构是否应受《经纪人管理办法》调整等有关问题的 答复	(1825)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经纪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1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70)
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7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0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43)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9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1989)

第三篇

其他各类民商事合同规范

文本的订立与陷阱防范

第一章 联营合同

第一节 联营合同的基本知识

一、联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 联营合同的概念

联营是企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种法律形式，联营合同则是规范具体联营活动内容的法律文书，它是各种联营形式成立的基础，是企事业单位走向联合的桥梁和纽带。具体地说，联营合同是指企业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与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就各自具有的条件和优势，联合起来共同生产和经营，当事人各方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

(二) 联营合同的特征

联营合同具有一般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即它是平等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协议。但联营合同更有不同于其他类型合同的自身的特征，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联营合同主体的确定性、广泛性和多边性

(1) 联营合同主体的确定性。在联营法律关系中，主体资格的规定是明确的。《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只有已经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才能参加各种不同类型的联营。作为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虽然也是法人，也具有一些归其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但是，它们的职能并非直接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具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不能成为联营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另外，这里所指的事业单位也并非包括所有的事业单位，只有那些有独立经营能力，能够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学校、医院及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才能成为联营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2) 联营合同主体的广泛性。在横向经济联合中，除了企事业法人联营外，还出现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私营企业、个人合伙与企事业单位的联营，这是深化改革的产物。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我国宪法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有关法规也规定联营不受所有制限制，只要它们参加的联营的基本法律特征具备，就应从实际出发确认它们的参加联营的主体资格。因而，联营合同主体的范围已经超出了《民法通则》规定的企事业法人的限制，具有相当的广泛性。

(3) 联营合同主体的多边性。在各种经济合同中，双边合同占多数。就联营合同的主体来说，既有双边的联营合同，更有多边的联营合同。而且，从双边联合发展到较大范围的多边联合，是经济联合发展的明显趋势，特别是大量的企业群体、企业集团的出现，更是这一趋势的体现。因此，联营合同主体的多边性也是联营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显著标志。

2. 联营利益的共同性

联营法律关系的有效成立，是与联营各方的共同投资、共同生产经营、共同分享收益或共同承担风险责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旦联营合同有效成立，联营各方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就被确定下来。各方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共同关心如何合理组织生产和经营，如何使新企业或新项目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各方尽的义务越多，企业经营就越有生命力，经营效益就越高，各自分享的利润就越多。当然，联营各方共同承担的风险责任也就越大。这是联营合同的又一显著特征。

3. 联营合同形式的多样性

横向经济联合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国家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为龙头进行组织。可以是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联合；可以是工、农、商、贸企业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合；可以是民用企业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民用企业与军工企业之间的联合；可以是本地区、本行业内部的联合，也可以是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可以是紧密型、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技术合作、补偿贸易的方式。联营合同主体和内容的广泛性产生了联

营合同形式的多样性。

4. 联营合同的长期性

联营合同在履行方式上主要表现为当事人之间共同的经营活动。由于当事人之间的联营项目涉及的领域比较广，联营各方一般只有在长时期的联营过程中才能获得经济利益。因此，联营合同的履行时间比较长，实践中一般在三年以上，有的长达十几年，这一点区别于商品买卖、建设工程等合同。

5. 联营合同的规范化

法律对联营合同的形式要求严格，即联营合同的签订只能采取书面形式。由于具体的联营项目涉及到产、供、销各个方面，涉及到当事人的利益分配和经济责任的承担，为便于当事人顺利地履行合同，一旦出现纠纷便于解决，应采取书面合同的形式，这一点不同于其他能够即时结清的合同，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二、联营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在了解了联营合同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区分联营合同与其他合同之间的界限。联营合同与其他合同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与以下合同之间：

（一）联营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

技术转让合同是某一主体将其所有或掌握的技术让与另一主体使用的协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技術革新对社会生产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技术转让已成为技术进入经济领域的主要形式。而联营合同中也有联营一方以技术作为投资而将其技术转让于联营体使用的情形，因此二者容易混淆。其主要区别在于：

1. 联营合同中，持有技术方向联营体提供自己的技术，只是联营合同的一项重要内容，并非中心内容，提供的技术，也不是合同的标的；而技术转让合同中，持有技术的一方将自己的技术转让给对方则是合同的中心内容，转让的技术是合同的标的。

2. 联营合同中，提供技术的一方不仅参加共同经营，承担联营的风险，而且参加联营的盈余分配。而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转让方仅对自己提供的技术负责，对受让方实施技术后产生的风险责任概不承担，无论受让方在经营中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只收取技术转让费。

3. 联营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新技术，归企业法人所有，属于合伙型联营

的,归联营各方共有。联营解体后,如技术归一方享有,享有技术的一方应给予其他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而技术转让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新技术,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分享办法的,按照合同约定分享,合同中未约定的,新技术只能属于取得该技术的一方,另一方无权分享。

(二) 联营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区别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联营合同中也有来料、来样加工合同,即指一方提供原材料和包装物料,另一方按对方提出的质量、规格、款式进行加工制造,或按对方指定的配套产品自行生产产品,由对方收购所签订的合同。它和加工承揽合同有共同之处。其区别在于:一般来说,加工承揽合同关系是一次合作即告完毕,而联营合同则是一种长期稳定的联合生产合作关系,而且是各自经营,独自承担各自经营的责任。

(三) 联营合同与财产租赁合同的区别

财产租赁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将某一特定的财产交与另一方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支付报酬并于使用完毕后返还原物的合同。联营合同中以设备、厂房、场地等财产作为投资的情形与财产租赁有相似之处。其区别在于:

1. 联营合同中,以提供自己的设备、厂房、场地等财产作为联营的投资,仅仅是联营合同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投资者履行的一项义务,而非联营合同的中心内容。而在财产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提供租赁物却是财产租赁合同的中心内容,租赁物就是合同的标的物。

2. 联营合同的出资方在投资后要参加共同经营,与联营共负盈亏。而财产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在交付租赁物后只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不存在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问题。

3. 联营合同的出资方将自己的设备、厂房、场地等财产投入联营,投入的财产即归联营占有、使用,并可用于抵偿联营的债务。财产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将租赁物交给承租人,转移的仅仅是租赁物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并非所有权。因此,承租人在接受租赁物后,负有正当使用、维持租赁物的义务,无权处分租赁物。如果承租人在承租期内使用、维护不当,或者擅自处置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四) 联营合同与借贷合同的区别

联营合同与借贷合同从理论上容易区分:联营合同的投资方出资后,不

仅参加共同经营、共负盈亏，而且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而借贷合同的出借方将贷款贷出后，只是到期收回本息，对借款人的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联营合同履行期限相对较长，而借贷合同履行期限一般较短。但是实践中将二者混淆的情况为数不少，主要是对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情形容易发生认定和处理上的错误。对此，应从联营与借贷的本质区分上进行审查，对于名为联营合同，但没有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等联营所应具备的条款，而只是规定投资方优先收回本金，取得高额利润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合同，应该认定为是变相的借贷合同而不是联营合同。

三、联营合同的种类

随着横向经济联合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发展，联合经营合同的面越来越广，其种类也越来越多。不同的法律、法规对联营作了不同的分类，而理论上按照其他标准，也可以把联营合同划分出不同的类别来。

（一）立法分类

1. 经济法规的分类

1986年3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指出：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但是并没有对三种类型的具体特征作出解释，也没有提出据以分类的标准。

1986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将经济联合组织分为紧密型与半紧密型两种，从而把松散型联合排除在外。对于紧密型联合，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是指具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对于半紧密型联营，暂行办法并没有给它一个确切的定义，只是强调了它承担财产责任的范围和方式：由各方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第五条规定，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的注册资金不规定最低限额，也可免于申报，但需在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一栏中注明“联合成员承担连带责任”，在“核算形式”一栏中注明“非独立核算”。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暂行办法，半紧密型联营不管联营各方之间有无约定，一律应负连带责任。规定必须负连带责任似乎是因为对此类联营不要求注册资金的最低限度，也免于申报的一种补充办法。因为不要求注册资金应具备